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消防〔2021〕2号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21〕9号)及其配套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行为,提

升消防验收效率，保证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了《烟台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规程（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0日



烟台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住建部《工作细则》）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及其配套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本规程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程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和便民利民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并监督指导各区市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各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理事项、办理要件、办理流程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五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六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信息互通。

第七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中项目，下同）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受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市级消防验收专家库。

协助参与消防验收具体工作的专家，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

第九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时，应派出 2 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现场评定小组，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按专业分组开展现场评定。

现场评定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技术专家验收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消防验收意见的技术参考。

第十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受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意见或者报告，作为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及其配套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和本规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并提报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和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报告；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验收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检测检查等技术文件应当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附件。消防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符合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消防验收自受理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结果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定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的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住建部《工作细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内容开展。现场评定记录作为档案规范管理。进行现场评定时应佩戴执

法记录仪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指标进行现场抽样评定；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

第十八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按照住建部《工作细则》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明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论为“合格”或者“不合格”。现场评定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现场评定不合格的当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整改通知书》，待问题整改完毕后申报整改回复意见进行重新评定。

第十九条 对于大型建设工程需要局部投入使用且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可实施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非使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二）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三）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四）取得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各项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并保证其独立运行；

（五）消防安全布局合理，消防车通道能够正常使用。

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程序、方法及评定要求应按照住建部《工作细则》及本规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条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按照《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备案条件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出具备案凭证；不符合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二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他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抽取比例如下：

（一）人员密集场所（包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50%；

（二）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厂房和仓库 30%；

（三）其他工程 20%；

（四）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备案 100%；

（五）建设单位未按《暂行规定》办理备案的，抽查比例为 100%。

抽中项目自受理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评定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

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未抽中项目可针对建筑防（灭）火设施进行外观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可进行退件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

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在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施工及查验活动中未履行相应职责，查验过程有弄虚作假、降低消防工程施工及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消防验收

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同时依法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对相关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将与消防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的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重点对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等工作时，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收取费用；

（二）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三）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四）无故拖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九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办理但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建设工程，经依法依规处理后，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条件下，可以补办消防手续。

附 则

第三十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自现场评定整改告知之日起不计入审批时限，并限定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期内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整改期内完不成整改，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对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款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第三十一条 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需要更改工程名称或企业法人的，建设单位应出具关于更名的情况说明，可直接申报简化的资料，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审查合格的图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

第三十二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